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

(一)生物科：(最低錄取分數為 86.4)

正取：O1130014

備取：依序為 O1130027、O1130002

(二)體育科：(最低錄取分數為 82.77)

正取：P1130017 及 P1130052

備取：依序為 P1130021、P1130022、P1130027

(餘應試者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爰經教評會決議依簡章規定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4)

(三)特教科：(最低錄取分數為 83.93)

正取：S1130008

備取：依序為 S1130032、S1130030。

二、正取人員請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校長兼主任委員 洪金英

